|  |
| --- |
| **○○機關○年度第○次廉政會報提案單** |
| 項 次 | 第24案 | 提案單位 | 政風處 |
| 案由 | 為提升本縣公共工程品質，研訂本府「105年重大公共工程廉政平台實施計畫」案，提請 審議。 |
| 說明 | 1. ○縣長於就職週年特別指出本府公共工程及道路品質須待加強，且公共工程品質良窳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本府各單位辦理各項重大公共工程時，應特別注意其施工品質，並發揮預警及監督的功能，降低工程管理風險、遏阻工程弊端。
2. 上揭實施計畫加強公共工程查驗範圍包含：縣長及上級機關交辦、民眾檢舉及公共工程抽查驗等案件，期能機先防杜工程弊失及有效提升公共工程品質，並確保工程如期、如質完工，同時強化機關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樹立「廉能、效率、專業、安全」之公共建設楷模，有效達成「清廉、勤政、創新、整合」之縣政目標。
 |
| 辦法 | 1. 公開宣示維護公共工程品質

藉由召開記者會方式，展現縣府杜絕劣質工程、排除任何不當壓力的決心，同時喚起全民督工的意識，透過內部控制與外部監督雙管並行，維護全縣人民之權益。二、政風人員會同抽查驗作業修訂「○○縣政府公共工程重點項目抽查檢驗作業要點」，於本府公共工程於抽查檢驗時，政風人員得派員會同抽查驗本府重大工程，另針對政風人員會同抽查驗辦理教育訓練，充實公共工程專業知識，有效監督提升公共工程品質。三、針對缺失啟動檢討會議查驗本府公共工程時發現之缺失，將函請相關單位確實改進，並召開策進會議，協調業務單位研議相關處置作為，訂定改善期限，並得視情形辦理複查。四、廉政會報提出成果報告請工程主辦單位於本會報說明稽查發現之各項缺失，提出策進及加強督導作為之成果，並進行後續追蹤及導正措施。 |
| 決議 |  |